

王丽 马建春 编著

转型时期的 中国金融

2.1

黄河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市场经济国家金融体制的基本内容,包括货币与货币制度、金融中介机构体系的组成、中央银行制度、金融市场的运行、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模式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比较分析了我国金融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国的国情提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建立完善的我国金融体制的各种设想及建议。本书有助于社会各阶层掌握基本的金融知识,并了解我国金融体制的现状。

前 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完善的金融制度对国民经济的运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般而言,市场经济中一个完善的金融制度体系包括:具有充分独立和超脱地位,集中掌握货币发行,从事金融宏观管理和调节的中央银行制度;按市场原则从事金融交易活动,构成社会金融活动的金融中介机构;为金融主体之间的金融交易活动提供场所或渠道的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的金融制度除具备上述三项基本条件外,还有两个附加条件:一是市场货币资金的价格——利率真实反映社会资金的供求状况;二是金融业要实现国际接轨,不游离于世界金融业之外。

1978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不断加强,各类金融机构得到大力发展,首先恢复并创立各类国有专业银行,成立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更是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各类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组织大量涌现,这样在90年代初期中国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新的金融格局。

毋庸置疑,90年代初中国的金融改革在中国的金融发展史上迈出了非凡的一步,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相比较,却不可避免地存在滞后性。中国金融制度的滞后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在经济方面,改革以来非国有制经济迅猛发展,无论从产业水平、单位数量、从业人数,还是从资产规模和上缴税金来看,非国有经济非但可以与国有经济分庭抗礼,在有的方

面还大大超过国有经济,到1997年非国有经济的产值占国民总产值的68.8%。而在金融方面,虽然金融机构日益多元化,金融资产多样化,金融市场也发展到一定规模,但在进程和数量上都远远落后于非国有经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垄断的基本格局无根本性改变,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仍居于补充和次要地位;二是在价格领域,各类商品已摆脱双轨制,采取市场定价,而金融商品的价格却依然维持国家定价;三是随着市场经济成分的扩大,中央银行直接的调控工具已很难发挥作用,而间接调控工具都很不完善,这不利于中央银行调控职能的实现。

中国金融制度滞后局面的形成是有多种原因的。从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三个利益主体看,金融体制改革的动力不足,最终导致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滞后,制约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步伐。究竟如何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完善金融制度,是目前经济转型时期的艰巨任务。本书正是以此为出发点,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金融制度,寻找我国的差距,借鉴其他国家发展过程中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探讨建立完善的中国市场金融制度的理想之路。

参加本书编著的人员都是具有硕士学位并在金融教学和金融实践工作中具有一定经验的金融工作者,主要有王丽、马建春、李伟林、孟杰、高孟华等。最后全书由王丽和马建春统编并定稿。本书适合的对象比较广泛,既可作为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用书和参考读物,也可帮助金融部门业务人员了解中国金融状况。非金融部门的读者也可通过此书了解基本的金融知识和中国金融业的现状。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资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一、货币的基本问题	(1)
二、货币制度	(8)
三、中国的货币制度.....	(14)
第二章 金融中介机构体系	(22)
一、市场金融体制下的金融中介机构.....	(22)
二、中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30)
三、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完善.....	(40)
第三章 商业银行	(44)
一、商业银行概述.....	(44)
二、商业银行业务.....	(51)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问题与完善.....	(60)
第四章 中央银行制度	(68)
一、市场经济下的中央银行制度.....	(68)
二、中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历程.....	(78)
三、转型时期中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完善.....	(85)
第五章 融资工具与融资机制	(92)
一、融资的由来和场所.....	(92)
二、融资工具.....	(93)
三、融资的方式与类型	(103)
四、转型时期的中国融资问题	(115)
第六章 金融市场	(127)

一、金融市场的一般	(127)
二、中国的金融市场概况	(138)
三、中国股票市场的进一步完善	(147)
第七章 中国企业产权市场	(155)
一、中国企业产权市场一般理论	(155)
二、中国企业产权市场现状	(159)
三、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国企业产权市场	(180)
第八章 转型时期的中国利率政策	(187)
一、利率政策一般分析	(187)
二、中国利率政策的历史考察	(195)
三、利率政策选择的国际经验与借鉴	(205)
四、转型时期我国利率政策的现实选择	(210)
第九章 货币市场运行与金融调控模式转换	(221)
一、货币市场是金融调控的市场基础	(221)
二、货币市场发展状况决定金融调控模式的选择	(223)
三、中国货币市场的局限性及对金融调控模式的制约	(234)
四、中国货币市场的完善与金融调控模式的转换	(241)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由于货币的出现才产生了货币资金的融通,并逐渐形成了发达的现代金融体系,可见货币是金融体系运行的基本载体。因此本书的第一章首先对货币问题作一般性介绍,分析货币的定义、产生、功能、货币制度等基本内容,并探讨中国的人民币制度的有关问题。

一、货币的基本问题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不存在商品交换,当然也不存在货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剩余产品,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开始形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始出现。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商品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将产品卖出去,他们的劳动才会被社会所承认,从而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解决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双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对商品生产者来说,有用的是商品的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不能自己

表现,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生产者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才能间接地表现商品的价值。因此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才能解决。

在最初的商品交换出现以后,由于用于交换的物品很少,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简单地、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种价值的表现形式称“简单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数量增加,产品交换成为经常,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表现在多种商品上,这种价值形式称“扩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仍没有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为了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人们在长期交换过程中逐渐找到了办法,就是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在市场上最常见的大家最乐意接受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市场出现了一种特殊商品,人们可用它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可用它表现,这种价值形式称为“一般价值形式”,充当一切商品价值表现的物品成为“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但最初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固定。后来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客观上要求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固定在一种商品上,这种长期固定在一种商品上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由于金属具有作为货币的优越性,一般等价物被最后固定在金银等贵金属上,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货币。

总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普遍接受性,这是一种商品能否作为货币和货币能否发挥作用的前提,只有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和信任,一种物品才能充当货币;价值稳定性,货币要正确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必须以其自身价值的稳定为前提,否则就失去了其作为货币的资格;便于携带、易于分割,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货币流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价值均匀、易于分割、携带方便的材料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商品交换;供给富有弹性,优良的货币数量供应必须富有弹性,以随时满足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需要,金银等贵金属货币先后退出历史舞台,主要原因就是金银

的供给缺乏弹性,不能随时增加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货币的本质

通过对货币形成历史的考察,我们可以了解货币的本质,即货币是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首先必须是商品,与普通商品一样,具有商品的两个基本属性——价值和使用价值,都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都能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只有这样,货币才能作为商品价值的衡量标准。其次,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特殊商品,因此它又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即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作为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者身份出现,同时它对一切商品都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用它可以购买任何商品。这样货币就具有了一般的、社会的使用价值,而且这一本质特征不因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最后,货币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过程中,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使不同的商品生产者通过等价交换,实现了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实现了商品生产者的社会联系,这种联系体现了人与人间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三)货币的形式

商品经济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不会变化的,但货币的形式却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而不断演变。货币的形式有很多分类方法,按货币材料的自然属性可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银币、纸币等;按发行者的身份可分为国家货币、银行货币、私人货币等;按货币的实际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间的关系分为足值货币和非足值货币。综合运用上述三种分类方法可将货币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及电子货币。

1.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又称足值货币,是人类最早的货币形态,是兼具货币和商品双重身份的货币,而且其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与作为商

品用途的价值相等。在早期,生产力不发达,交换的目的以满足某种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主,要求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必须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因此货币由实物来充当。实物货币在执行货币职能时是货币,在不执行货币职能时是商品。早期有许多商品曾充当实物货币,如粮食、布、木材、贝壳、牲畜等,但由于这些实物货币存在许多缺陷,如体积笨重、不易分割、运输不便等,不能充当理想的交换媒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不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最后逐渐被金属货币所代替。

2.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是以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并铸成一定形状的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人们逐渐发现,金属,尤其是黄金或白银作为货币具有许多优点,如单位体积价值高,价值稳定,质地均匀,易于分割,是作为货币的最佳材料,所以大多数国家都曾选择金属作为货币。金属充当货币经过了两个发展阶段:一是随着商品交易量的不断增加,逐渐由贱金属发展到贵金属。起初商品数量较少时,贱金属充当币材就可满足流通的需要,参加交换的商品数量增加后,贱金属不能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货币金属开始由贵金属充当;二是金属货币经历了从称量货币到铸币的演变。金属充当货币最初是以金属条块的形式出现的,是称量价值,交易时要检验成色、并称重量以确定其价值。称量货币在交易中很不方便,后来发展成具有统一成色和重量标准的铸币形式。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金属货币也日益显露出许多缺点,供应缺乏弹性,不便携带,流通过程费用高。

3.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在贵金属货币流通的制度下,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符号,其本身的价值低于货币面值或几乎完全没有价值,但可以 and 所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交换。随着生产和流通的进一步扩大,金属货币的数量不能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而且远距离携带很

不方便,对货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时出现了代用货币。代用货币通常是纸制的,相当于一种实物收据,可由政府或银行发行,但要求有足量的金属保证以满足代用货币的随时兑现。政府发行的代用货币通常称政府纸币,银行发行的代用货币又称银行券。代用货币在世面上流通,在形式上发挥着交换媒介的作用,由于它有十足的贵金属准备,可以自由地向发行单位兑换金属货币。在西方代用货币最早出现在英国,是金匠代人保管金银货币的收据,这些收据可以流通,在顾客需要时,随时可以得到兑现。纸制的代用货币具有许多优点,如成本低,印刷成本低于铸币的铸造费用;容易保管,便于携带和运送,节省流通费用;容易辨认和计量等,因此代用货币被广泛使用,并为以后信用货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4.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保证,通过信用程序发行和创造的货币。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普遍采用的货币形态。从历史观点而论,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的直接产物。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各主要国家被迫放弃金属货币制度,信用货币应运而生。信用货币包括流通中的货币(纸币和辅币)和银行存款(可签支票的活期存款)。信用货币与其他货币形式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割断了与贵金属货币的联系,发行不再以金属作保证,国家不承诺兑现金属;以国家信誉和银行信誉为保证,通过信贷程序发行,是一种债务凭证。但由于信用货币的发行脱离了金属准备,有多发的可能性,可能会造成货币的泛滥,影响币值的稳定。

5. 电子货币

20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纷纷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借助支票、银行汇票等转移存款、购买商品和支付债务,但支票清算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费用。从美国开始,技术先进的国家已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录和转移存款,称为电子资金转划系统,是指银行在各销售场所装

设终端机,和银行的电脑中心线路相接,顾客购物时只须将货币卡塞入终端机,电子计算机会将交易额自动地分别借记和贷记到买卖双方存款帐户。这种用电脑储存和转移的资金称为“电子货币”,这种货币具有迅速、安全、节约等优点,大大节省了银行处理现金和支票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因此电子货币是信用货币未来发展的主要形态和方向。

(四)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时,由货币的本质所决定的货币固有的功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

1.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他一些商品和劳务的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货币最重要的职能。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量上可以比较,在质上相同。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和普通商品一样凝聚了一般人类的劳动,因此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衡量。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时候,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只是想象的和观念上的货币。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表现在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时,必须借助价格标准。价格标准就是包含一定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而做出的技术规定,只有借助价格标准,价值尺度才可以衡量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因此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服务的。

2.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充当交易媒介时,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

是现实存在的货币，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时，代表一定的价值量同商品相交换，交易双方必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实行等价交换，买卖行为才能完成。同时，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只是一种交易媒介，只要具有普遍的接受性，不一定是具有十足价值的货币。历史上不足值的铸币、无价值的纸币及现在的存款货币，都能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就是这个原因。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一方面克服了商品之间物物交换的种种困难，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另一方面货币的介入使买卖分成两种独立的行为，形成买卖脱节，就有产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3. 储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时，执行储藏手段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对商品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商品生产者必须把自己的商品卖掉后，才能买进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由于商品生产具有季节性，而且商品不是任何时候都能顺利卖掉，因而商品生产者必须把出卖商品所得的收入保存一部分，以使不能卖时仍能买。货币作为价值的化身，可以用它换取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使人们感到它就是财富的代表，人们为了积累和保存社会财富，产生了储藏货币的要求。货币在执行储藏手段职能时，必须既是保值的，又是现实的，而且只有价值稳定的货币才能充当这一职能。

4. 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如清偿债务、支付税金等，即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流通手段派生出来的，起因于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当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交换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货币和商品同时换位，钱货两清。当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则是价值单位单方面转移，如买者凭契约或某种信用赊购商品，从而成为债务人，卖者成为债权人，到双方约定的交割日期，买者用货币清偿它对卖者的债务。在整个过

程中,等价的商品与等价的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交换的两极,买者先取得商品,然后支付货币,货币只是当约定日期到来时,作为偿还债务的手段,才进入流通领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克服了现货交易对商品生产的限制,使企业可以突破自身积累的范围进行扩大再生产,大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同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也扩大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造成了买卖的进一步脱节。由于互相赊帐,商品生产者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商品经营者之间相互拖欠,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债务链,一旦某个环节发生问题,就会引起连锁反应,导致经济危机。

5. 世界货币

货币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时,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作为世界货币,最初它是以贵金属原始条块的形态出现的,并按实际的重量、成色计价结算,在当代,由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形成了统一的世界市场,建立了新的国际货币体系,有一些国家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等,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代替贵金属跨越国界发挥世界货币的职能。世界货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世界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从而形成国际范围内的价格体系;二是充当国际间的一般购买手段,购买外国商品,主要发生在一国单方面向另一国购买商品时;三是作为国际间财富的一般转移手段,支付战争赔款、输出资本、对外援助等;四是作为国际间的一般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差额。

二、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该国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与组织形式。货币制度是伴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而开始形成的。由于早期铸币的形制、重量、成色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加上民间私铸、盗铸,使货币流通比较混乱,要求国家对此加以管理。在资本主义制度产生之后,为了改变货币流通的紊乱

状况,各国政府先后以法令或条例的形式,对货币流通做出种种规定,如建立统一的货币发行机构,集中货币发行,规定货币金属、货币单位、货币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完善的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内容

货币制度一般说来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定本位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

(1)确定货币金属是建立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货币金属即作为货币材料的金属,这是一国货币制度的基础。哪种金属充当货币材料是一国政府选择和规定的,但这种选择要受到客观经济发展过程的制约,不以国家的权利和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国家不能滥用权利,随心所欲地指定某一种金属作为币材。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之初,商品数量较少,曾用铜、白银等贱金属作为货币金属,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量的扩大,黄金开采量的增加,到19世纪黄金被大多数国家确定为货币金属。

(2)规定货币单位及其所含金属的重量。确定货币金属后就要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与每一货币单位所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如美国的货币单位规定为元(dollar),统称美元,据1934年的法令,所含黄金为0.888克。英国货币单位的名称为镑(pound sterling),统称英镑,按照1870年铸币条例,含金量为7.97克。

2. 规定本位币与辅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

(1)本位币,又称主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指用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货币,是一个国家的基本通货。本位币具有以下特点: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国家法律赋予它具有无限制的支付能力,在一切交易、支付活动中,不论支付数额多大,任何人不能拒绝接受,在支付行为中,只要付出本位币,偿付行为即告结束,对方无权要求改用其他货币,否则被视为违法;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铸币

厂,请求铸成本位币,数量上不受限制,国家只收取少量手续费或免费。

(2)辅币,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其作用在于辅助大面额货币使用,一般用于零星支付或找零。辅币的主要形态是金属辅币,一般采用价值较低的贱金属或合金为币材(铜、镍、银等),其本身所含价值低于货币价值,为不足值货币。辅币具有有限法偿资格,国家在法律上赋予辅币有限支付能力,在支付行为超过一定金额时,对方有权拒绝接受,向国家纳税和向银行兑换时,不受此限制。辅币作为不足值的铸币只能由国家来铸造,铸币的收入归国家。辅币与本位币的兑换比例要通过国家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

3. 确定纸币发行和流通过程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流通中的货币除了铸币形式的主币及其辅币外,还有银行券和纸币。银行券和纸币都是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制货币符号,其发行和流通过程却有所不同。银行券是由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随时能够兑换为金属货币的信用货币,19世纪以后各国的银行券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法定支付手段。20世纪初的大危机后,各国的银行券都不能兑现金属货币,演变为不兑现纸币。纸币是本身没有价值,又不能兑现的货币符号,是由政府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流通的。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银行券和纸币统一成为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由中央银行代替政府通过信贷程序发行,任何人不得拒绝接受。

4. 规定金准备制度和外汇准备制度

国家的金准备又称“黄色储备”,是货币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国货币稳定的坚实基础。一个国家的金准备一般集中于中央银行或国库。在金本位货币制度下,金准备一般有以下三项用途: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作为扩大或收缩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

下世界各国已经不再用黄金作为货币发行和干预外汇价格的保证,黄金的货币作用和地位受到削弱,目前金准备制度只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外汇准备制度的作用和金准备制度的作用类似。

(二)货币制度的分类

货币制度从产生以来,从其存在的具体形式看,可分为金属货币制度和不能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两大类型。金属货币制度又可分为单本位制和复本位制。单本位制是以一种金属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包括银本位制和金本位制两种类型。复本位制是以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不能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也称管理纸币本位制度,是目前各国普遍采用的货币制度。

1.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又称银单本位制,是以白银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银本位制是较早的货币制度之一,英、法、意大利等国均实行过银本位制。银本位制有银两本位和银币本位两种。银两本位是实行银块流通的货币制度,以白银的重量为价格标准。银币本位是实行银币流通的货币制度,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白银铸成一定形状的本位币来流通。银本位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银币可以自由铸造与熔化,具有无限法偿能力,白银及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成白银或银币。银本位制通常是在商品生产不够发达和黄金供应较少的情况下采用的货币制度。当时,商品交易主要是小额交易,价值较低的银币适合这种交易的需要。但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银本位制暴露出许多缺点,白银本身价值不稳定,影响币值的稳定,同时银的价值较低,给大宗贸易带来不便。因此,在19世纪70年代,在白银价格大幅度下降时,各国相继放弃银本位制,开始采用金银复本位制和金本位制。

2.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形成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大宗交易完全用原来的货币材料——白银来完成很不方便,需要价值更